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长文旅规[2025]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为有效地保护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加强对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魏佳妮 公共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联系电话: 22051117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 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 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管理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以下分别简称"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保护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由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认定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与上海本土文化,尤其在长宁区地方文化和历史发展相融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六条 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开展每次间隔三年以上(含),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申报通知后具体实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从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遴选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列入长 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具体申报工作由各 申报单位承担。申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 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 (三)保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 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 (四)申报单位持续在长宁区实施传承活动的证明文件;申报单位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经费、空间场地和人员等保障措施;该项目今后五年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内容的保护计划;
 - (五)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七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包括个人和团体。

个人指单个自然人。

团体指两名(含)以上传承人构成的自然人组合。团体成员 分别掌握某项区级代表性项目的重要环节、程序或者部分,相互 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传承该区级代表性项目。

第八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 传承的区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传承谱系中具有代表 性;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遵纪守法, 爱国敬业, 德艺双馨;
-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 开展传承活动,参与该项目的公益性保护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 才,积极建设传承人梯队;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但不直接从事 传承活动的,不得被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

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申报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被推荐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 (二)被推荐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 (三)被推荐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 成就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被推荐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 (五)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六)被推荐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 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被推荐人为团体的,还应提交团体成员组成名单、成员技艺 特点等材料。
- 第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推荐区级代表性项目的建议。

个人或者团体认为本人或者本团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被推荐为区级代表性传承 人的申请。

第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建议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

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 提出审议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后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区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

-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参与申报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专家论证或者参与申报材料制作;
- (二)参与申报列入区级代表性项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及 其相关群体存在利害关系。
- 第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待入选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公示结果,认定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从愿意承担某项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义务,具备开展保护工作所需人员、设施、场地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程序,认定该区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该区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相对完整的资料;
- (二)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意愿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有该单位从事该项目工作的记录、工作组织架构、经费和人员保 障、保护项目和传承人团队的能力;
- (三)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和条件;有参与该项目的公益性保护传承活动的计划和记录;有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有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践的保护举措记录;有至少五年为一周期的保护计划。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五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应当坚持活态传承的原则,尊重项目基本内涵,弘扬当代价值,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指导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弘扬、振兴等责任,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传承、传播等活动中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六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 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 (三)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进行授徒传艺,积极参与本区公益性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等;
- (三)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 遗产调查;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 第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 (一) 合理提供现有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 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

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九条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可以 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 (二)经申请评审后获得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三)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荐申报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 (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研究;
- (五)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 (六)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制定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与传 承 计划,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二)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 对有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
 - (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做出显著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按照本区评比表彰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第二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向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授

予项目标牌,由保护单位负责悬挂。区文化和旅游局向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授予证书。标牌和证书应妥善保管。

区级代表性项目标牌或传承人证书如有遗失,需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经区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后统一补发标牌或证书,原标牌或证书作废。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对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每三年对区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传承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对评估结果等次为优秀的保护单位和传承人采取相应激励措施。

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可以取消其代表性 传承人资格或者保护单位资格,并予以重新认定。

第二十七条 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的项目,保护单位应当位于本行政区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区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中发生突发严重情况、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成员死亡等重大事项,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因个人死亡、年龄、疾病,团体解散等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认定该项目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委各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